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03民初3193号

原告：周惠麟。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道秋。

被告：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津，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富有。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阳。

原告周惠麟与被告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3月29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当事人和委托诉讼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周惠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重新办理原告岗上正常退休；2、判决被告秘密变更原告档案劳资关系非法无效补偿损失278000元；3、判决被告拒签劳动合同违法补偿损失49128元；4、判决被告一次性补发原告从1983年2006年6月拖欠工资和赔偿金各395993元；5、判决被告一次性补发原告拖欠的2003年至2006年的医药费1523.83元；6、出售厂房给予职工补偿费119970元；7、请求被告赔偿原告信访损失10000元。

事实和理由：在原告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告秘密将原告的档案劳资关系变更到天津市医疗电子仪器分厂，此分厂在工商局没有户卡；从1995年11月27日体制内老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始被告始终拒绝和原告签订劳动合同。被告劳资处、工会等部门策划此事。原告1965年12月参加工作，本应适龄岗上正常退休，原告做了大量艰难工作，被告擅自办理原告于2006年7月，57岁方超龄岗下异常退休。2000年换发新户口册原告发现服务场所为“天津市医疗电子仪器分厂”原告逐级上访和给市长写信。2002年3月9日原告收到市府信访办信。7月17日依据市长批示政府四位处长在被告会议室召开解决原告民生会议。市劳动局信访赵处长宣读津劳信案（02年）68号劳动保障信访案件协议书，此协议书明确主持了公道。市府信访办任处长向原告要求补发多少工资和赔偿金。被告信访杨处长会上承认：“周惠麟档案劳资关系变更到医疗电子仪器分厂，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应补发多年工资补偿损失”8月13日任处长再次与原告协商。医疗电子仪器公司于德洪经理拒补签劳动合同、拒签津劳信案02年68号协议书，继续让原告零收入，不给原告办理退休。02年参加医药集团民生会议李跃先书记06年只给原告办理超龄（57岁）岗下异常退休，其余民生会议决议全落空。

依据1995年市政府令34号、市劳动局津劳调96年119号和98年市劳动局《天津市企业招用职工安排职工下岗暂行规定》第5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四）（五）项等规定，被告必须与原告补签劳动合同，必须让原告岗上正常退休。

原告周惠麟提供的证据如下：1、内退审批表，证明原告没有内退过；2、病历，证明原告爆盲；3、户口本，证明原告被秘密变更工作单位；4、收入证明；5、天津市医疗电子仪器公司证明；6、证明；4、5、6均证明原告零收入；7、信访办的信，证明信访办给原告回信；8、协议书，证明马上办理退休；9、医疗电子仪器公司给原告的信，证明原告无法退休；10、名单，证明不给原告办理退休；11、协议书，证明原告被秘密除名之后应当补偿的钱；12、平均工资表，证明应当按照平均工资办理退休；13、给被告的三封信，证明原告一直在找被告解决问题；14、仲裁书、判决书、裁决书，证明被告不敢面对事实。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辩称：原告系被告下属单位员工，原告提出的诉请1已于（2007）南民重字第62号中提起诉讼，南开法院已判决被告下属单位支付原告2004年2006年生活费，属于重复诉讼；原告的第2、3、4项诉请已于（2014）西民二初字第628号中提起诉讼，已经过审理，本次属于重复诉讼；原告提起的第5项诉请已经超过仲裁时效；原告提出的第6项诉请出售厂房的费用属于国有资产没有向员工补偿的规定且不属于劳动争议案件处理范围；第7项诉请被告认为原告没有经过劳动争议仲裁，原告应先申请仲裁且本项诉请已经超过举证时效应另案处理。关于企业和员工退休被告是根据劳动部规定办理的，所以当时办理是按照双方真实意思办理的，没有报销的问题应由社会统筹进行报销不由被告单位支付，补偿方面没有规定要求企业支付，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如下：（2014）西民二初字第628号判决，证明原告重复诉讼。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原告提供的证据1、8、12不能证明待证事实，本院不予确认；4、5、6、10均为复印件，本院不予采信。被告提供的证据具有真实性、关联性、客观性，本院予以确认。

根据当事人陈述及经审查认定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周惠麟原系天津市医疗电子仪器公司员工，天津市医疗电子仪器公司原为被告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2006年7月原告周惠麟从天津市医疗电子仪器公司退休，开始享受退休待遇。原告周惠麟因劳动争议纠纷与天津市医疗电子仪器公司存在多次仲裁与诉讼。提出过如下请求：1、判令被告秘密变更原告档案、劳资关系非法无效；2、判令被告补发从1983年开始至2006年7月以前拖欠原告的工资、奖金、福利、医保金、公积金、补偿损失等；3、判令被告向市有关部门瞒报工伤非法无效，并按工伤为原告办理退休及补偿损失；4、判令被告拒签劳动合同非法无效、补偿损失；5、判令被告补缴补足原告医保、补发拖欠原告医保金、补偿损失；6、判令被告造成原告政治精神伤害补偿损失；7、判令被告一次性补发补偿原告特岗退休金；8、判令被告一次性补发补偿原告工龄买断款。以上请求均已经过法院审理后判决。2016年3月21日原告再次向天津市河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1、重新办理原告岗上正常退休补缴补足养老保险、医保金、公积金；2、秘密变更原告劳动工资关系系非法无效补偿损失；3、拒签劳动合同违法补偿损失；4、一次性补发原告从1983年至2006年拖欠工资等、补偿损失；5、一次性补发原告拖欠医药费等；6、一次性补发原告工龄补偿费等。2016年3月21日仲裁委以原告属于退休人员，对原告的仲裁申请不予受理，作出津西劳人仲不字（2016）第170号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原告不服，诉至本院。

本院认为，原告主张的第1项诉请，劳动者退休问题不属法院管辖范围，故对该项诉请本院不予支持。原告主张的第2、3、4项诉请在原告之前的诉讼中均已提出过主张，且已经法院审理后予以判决，原告再次提出属于重复诉讼，本院不予处理。关于原告主张的第5项诉请，原告未提供相应证据且该项诉请已超过1年的仲裁时效期间，故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原告主张的第6、7项诉请，未经劳动仲裁前置程序审理，故本院不予处理。据此，本院认为原告各项主张，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均不予支持。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周惠麟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元，由原告周惠麟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　明

人民陪审员　　鲍凤珍

人民陪审员　　王宪立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任镜伊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二十七条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前款规定的仲裁时效，因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